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百甲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子公司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构”）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刘洁女士、张建文先生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5.33%。目前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担保均在该议案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百甲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钢构、汉泰工业化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竞 张兴林
 杨竞 张兴林

